

关于对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271 号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放弃全部表决权的承诺函>、<业绩承诺协议>及<股份质押合同>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东、许小菊夫妇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维东、许小菊夫妇拟转让公司总股本的 9.73% 给上海电气，交易完成后，王维东、许小菊夫妇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29.2%，上海电气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9.73%。同时，双方约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且王维东、许小菊夫妇承诺于董事会完成调整之日（含当日）或 2020 年 3 月 31 日（含当日）孰早者起，放弃其持有公司剩余全部股票的表决权，直至上海电气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超出王维东、许小菊夫妇不低于 10%。在股份转让完成，上海电气提名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及王维东、许小菊放弃表决权生效后，上海电气即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东，许小菊承诺赢合科技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75 亿元、人民币 3.30 亿元、人民币 4.29 亿元，三年实现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34 亿元。另外，公司披

露非公开发行预案，拟向上海电气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7,680,62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请说明王维东、许小菊、上海电气筹划本次事项的背景、过程、目的及对你公司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 请结合王维东、许小菊的任职、所持股份的性质、承诺履行、股票质押冻结等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违反相关股份限售及承诺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结合“双方应促使由上海电气向赢合科技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王维东、许小菊向赢合科技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等合同协议，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详细论述王维东、许小菊与上海电气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上海电气是否应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结合持股比例、董事会席位等详细说明认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若非公开发行失败或定向增发股份不足，后续双方是否有明确的转让公司股份的计划或安排，若是，请详细说明计划或安排的内容及可实现性；并说明王维东和许小菊放弃表决权的过渡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以及上海电气为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请说明王维东、许小菊以上市公司业绩作出承诺的原因，上述业绩称是否合理、谨慎、客观，是否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事项，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充分提示风险。

7.请披露本次股权转让和非公开发行所涉及资金的来源，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如存在外部融资，请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

8.请结合上海电气的产业背景、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补充说明上海电气及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如有，请说明避免同业竞争以及保持公司独立性的具体安排。

9.请补充说明上海电气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计划，对公司经营、投资计划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0.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于 11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1 月 13 日

